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股份”、“公司”）拟出售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9.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将不再持有海晟金租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目前发展规划，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调整优化，拟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股即 1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花都市场建设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875 万元。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完成公告》，已收到广州市花都市场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3,875 万元并已

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与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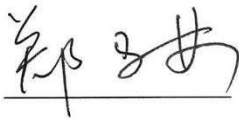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马林



蓝天

